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

卢森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卢森堡于 2022 年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18 年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²

3. 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赞扬卢森堡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并敦促政府将《公约》纳入该国法律。³

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卢森堡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⁴

5.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卢森堡应考虑撤销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的保留。⁵

6.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卢森堡如果通过关于亲子关系和获取出身信息的第 6568 和第 7674 号法案，则可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采取措施，加快通过上述法案，并考虑撤销对《公约》的保留。⁶

7. 2017 年至 2022 年，卢森堡每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捐款。⁷



请回收

8. 2021 年，卢森堡提交了关于 2018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⁸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重新考虑宪法修正案的措辞，以明确列入一份禁止歧视理由的非详尽清单，并消除该修正案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方面对卢森堡人和非卢森堡人的区别对待。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⁰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继续努力提高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包括向其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并鼓励卢森堡考虑是否有可能使该机构能够受理和审议有关个别情况的申诉和请愿。¹¹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加强为协调和编写提交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并与此类机制接触而设立的部际人权委员会。¹²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平等待遇的 2006 年 11 月 28 日法、2006 年《劳动法》、规定国家公务员一般地位的 1979 年 4 月 16 日法和规定市政公务员一般地位的 1985 年 12 月 24 日法没有禁止基于肤色和血统的歧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卢森堡使该国法律，包括上述各项法律法规，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¹³

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再次建议卢森堡对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罪行规定加重处罚情节，并在刑法中列入一项具体条款，宣布任何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为非法组织。¹⁴

1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2022 年的一项研究结果表明，非洲人后裔在寻找工作和住房时以及在工作场所和教育领域遭受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人口群体。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特别措施，打击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通过一项让非洲人后裔融入社会的国家战略。¹⁵

1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为打击仇恨言论所采取的措施，但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针对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仇恨言论，特别是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此类言论有所增加。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按族裔血统分列的数据，因此无法全面了解问题的严重程度。¹⁶

1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谴责和打击针对最容易遭受种族歧视群体的仇恨言论，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此类言论，确保有效调查报告的所有种族仇恨言论案件，并酌情予以起诉和惩处。¹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改进数据收集系统，以收集按照禁止歧视理由分列的数据。¹⁸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该国反犹太主义事件数量增加，而且存在大量仇视伊斯兰行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卢森堡应继续采取措施，打击针对任何宗教群体的歧视和仇恨言论以及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在这方面，卢森堡应最后完成正在制定的打击反犹太主义战略，并考虑是否应制定一项打击仇视伊斯兰行为的国家战略。¹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加强行动，打击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²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973 年 7 月 28 日法(后经 2007 年 12 月 21 日修订)中规定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标准和门槛既不符合国际标准规定的必要性和相称性标准，也不符合关于可使用火器的情况的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卢森堡应使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法律符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其他相关标准。²¹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障碍限制了希望提出歧视申诉的人诉诸司法，包括缺乏对各种可用补救办法的了解，以及分配给平等待遇中心的资源和权限不足。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增加分配给平等待遇中心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赋予该中心更大的权限，包括能够代表歧视受害者提起法律诉讼。²²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采取措施，便利受害者诉诸司法，包括向他们提供关于申诉机制的信息，降低诉讼费用，保护受害者免遭报复，并加强法律援助制度。²³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自 2008 年和 2016 年通过《男女平等待遇法》以来，法院并未对歧视妇女案件作出裁决，并且有报告称，向法律援助服务提供的资金有限，导致律师不愿代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歧视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划拨充足的资源，确保遭受歧视和性别暴力但没有足够财力的妇女能够获得免费法律援助。²⁴

21. 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注意到，关于追究公司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在诉诸司法方面存在挑战，还注意到卢森堡诉诸司法的速度缓慢，费用可能过高，尤其是对于在国外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而言。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强调，需要对法官和公设辩护人进行人权培训，特别是工商业与人权的培训。²⁵

2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缺乏少年刑事司法制度表示关切，并建议卢森堡加快通过三项旨在在少年司法制度中保护未成年人的新法律草案。²⁶

2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确保所有被怀疑、指控或认定触犯刑法的 18 岁以下儿童毫无例外地在少年司法制度内由专门法官处理；规定剥夺儿童自由的最低年龄；确保将拘留，包括在条件类似监狱的管教所中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时间应尽可能短，并确保定期进行审查；确保不对儿童实施单独监禁，凡将儿童与他人隔离时，时间应尽可能短，并仅将隔离作为最后手段使用。²⁷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刑法》第 144 和第 145 条将侮辱某一宗教的礼拜对象或神职人员的文字或图画定为刑事犯罪，并对关于诽谤的第 443 和第 444 条表示关切。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卢森堡应考虑取消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仅将刑法适用于最严重的案件，同时考虑到监禁绝不是对诽谤罪的适当处罚。²⁸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提出了类似的意见。²⁹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宪法》第 25 条规定，户外集会、政治集会、宗教集会或其他集会须经事先批准。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卢森堡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取消对未事先通知的示威活动的禁令。³⁰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的是，妇女在主要政党领导人中所占比例仍然较低，并建议加强暂行和长期特别措施以及对政党的财政激励，以期实现妇女在选举名单以及众议院和国务委员会中的平等代表性。³¹

5.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对所有妇女，包括处于事实婚姻和同性关系中的妇女在解除婚姻或关系后的财产分配、医学辅助生育和收养继子女情况下的父子关系认定方面实行统一待遇，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³²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在刑法中引入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条款；修订《刑法》，使其中的贩运定义符合《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在该国法律中界定对跨境犯罪的责任；通过关于尽早识别贩运受害妇女和女童并将其移交适当社会服务机构的条例，并确保在审议庇护申请时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能力的办法。³³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失业率急剧下降，但仍感关切的是，青年、残疾人、受教育程度较低者和非欧盟国民，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失业率要高得多。委员会建议卢森堡继续努力减少这些群体的失业。³⁴

3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采取必要措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和国际劳工组织《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规定，确保行使工会权利，包括组织工会和罢工的权利。³⁵

8. 适当生活水准权

3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卢森堡为消除贫困和不平等而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贫困风险增加，并对青年、外国人、受教育程度较低者、失业者和单亲家庭造成了尤其严重的影响。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加强努力，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并确保该领域的方案适当关注最有可能陷入贫困的群体。³⁶

32.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贫困率仍然高于一般群体，并且继续上升，特别是在单亲家庭以及移民子女、无居留证的儿童及父母受失业影响和/或受教育程度低的儿童中。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重申消除儿童贫困的承诺，包括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和消除这种贫困的根源。³⁷

3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住房供需之间长期存在差距，租房费用上涨，主要影响到青年、单亲家庭、低收入者、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学生。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加强已采取的措施，有效满足人民的住房需求，特别是处境不利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需求。³⁸

9. 健康权

3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某些人口群体获得保健的机会非常有限，青年和移民尤其受到精神健康问题和抑郁症的影响，吸烟和饮酒是导致发病和死亡的主要因素。³⁹

3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国所有人，包括无家可归者、非法居留的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刑满释放者都能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委员会还建议提高专业精神卫生保健服务的可用性、可及性、可接受性和质量，加大力度在受精神健康问题影响最严重的人口群体中解决此类问题高发的根本原因，并加紧努力打击吸烟和酗酒，包括继续采取预防行动和采取措施促进健康生活方式。⁴⁰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2015-2019 年国家预防自杀计划》和 2020 年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的补充措施表示欢迎，建议卢森堡评估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制定一项将评估结果考虑在内的新计划。⁴¹

10. 受教育权

37. 关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相关建议，⁴²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卢森堡于 2018 年设立了“学校监察员”一职，其作用是努力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教育制度，解决辍学问题，并促进包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和有移民背景的儿童。⁴³

38.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9-2024 年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行动计划侧重于非正规教育中的包容，而未提出正规教育中的包容性措施。⁴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卢森堡制定全面措施，发展包容性教育，为混编班级培训和分配专门教师和专业人员。⁴⁵

3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移民和同性恋、双性恋及跨性别女童和青少年以及间性儿童和青少年在学校环境中受到欺凌和暴力侵害。⁴⁶

4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加大力度缩小学业成就方面的差距，特别是在来自低收入家庭、移民家庭和不讲该国官方语言的儿童中这样做，并确保语言不妨碍教育和加剧不平等，包括开设语言支持课程。委员会还建议卢森堡加强努力，确保残疾儿童接受包容性教育，并加强这方面的数据收集工作，保护所有儿童在学校免遭欺凌和暴力，加强该领域的预防工作，并促进理解和宽容。⁴⁷

4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继续采取措施，处理在家教育期间由 COVID-19 危机造成的不平等，包括除其他外，确保计算机设备的可获得性和充分的互联网

接入；继续努力减少辍学和被迫离开学校的现象，并就儿童及其家庭可获得的服务，特别是学校调解服务提高认识。⁴⁸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妇女，特别是来自非欧洲国家的移民妇女的高等教育入学率低，并且妇女集中于传统上妇女占主导的研究领域和职业道路。委员会建议卢森堡消除阻止女童在中等教育后继续深造的结构性障碍，并对就业指导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包括基于榜样的办法，鼓励女童进入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研究领域。⁴⁹

11.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4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卢森堡管辖的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在化石燃料产业和其他碳密集型产业保有大量投资。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化石燃料产业和其他碳密集型部门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并确保此类投资符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需要，包括采取有效的监管和透明度措施。⁵⁰

44. 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欢迎卢森堡制定了两项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但对目前的草案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表示关切，并希望尽快公布下一个国家行动计划。⁵¹ 工作组仍感关切的是，国家行动计划没有充分处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支柱 3，特别是就设在卢森堡境内的企业在国外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获得有效补救的问题。工作组指出，经修订的国家行动计划应特别关注金融部门、投资和养老基金以及气候危机，并大力强调追究公司责任。⁵²

4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通过一项法律和监管框架，要求设在该国境内的企业，包括金融部门的企业在该国境内外的活动中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并规定企业应对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在国外实施的此类行为承担责任。⁵³

46. 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欧洲联盟一级曾讨论将金融部门和投资基金部门排除在欧洲联盟《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草案之外，并建议卢森堡将属于该指令范围的金融部门的所有要素纳入执行该指令的国内法律。⁵⁴

4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称，尽管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与可能的非法活动以及来自第三国的避税和逃税战略有关的资金流动继续通过设立幌子公司等方式存入卢森堡的金融机构。⁵⁵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4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卢森堡为解决男女不平等问题所作的努力以及在缩小男女薪酬差距方面取得的成果，2020 年卢森堡男女薪酬差距为欧盟最低。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妇女在卫生和社会工作部门以及教育部门所占比例过高，妇女的低薪工作率是男子的两倍，五分之四的非全时工作由妇女从事。⁵⁶ 委员会建议卢森堡继续努力消除男女之间的薪酬差距，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在各级公共行政管理部门的代表性，并继续促进妇女在私营部门担任领导职务。⁵⁷

49. 关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相关建议，⁵⁸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 2018 年 7 月 20 日法在国内法律框架中禁止和惩处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强迫和劝诱接受此类行为的做法，并加强了对家庭暴力或强迫婚姻受害者的保护。⁵⁹

50.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为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但对缺少定罪以及缺乏关于这一现象严重程度的统计数据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指出，卢森堡应加快通过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国家战略，并继续努力提高面临风险群体的认识。⁶⁰

5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鼓励受害者举报性别暴力，包括设立专门的 24 小时免费求助热线；增加划拨给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和女童收容所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增加收容所数量；向在事实婚姻中与施暴伴侣共同租房的妇女提供免受家庭暴力的保护，包括申请保护令的可能性。⁶¹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就性骚扰的歧视性质提高认识，以期阻止性骚扰；将性骚扰明确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适当处罚。⁶²

2. 儿童

53.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旨在废除合法和非法亲子关系概念的第 6568 号法案，但仍感关切的是，婚生儿童与非婚生儿童之间的区别继续存在。委员会建议卢森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通过第 6568 号法案，并确保不歧视非婚生儿童。⁶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意见和建议。⁶⁴

54.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第 7674 号法案就收养或者通过卵子或精子捐赠受孕的情况下获取个人出身信息的事宜作出安排。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称，这项法律草案仍然非常模糊，不清楚由哪个服务机构负责管理和存储数据，并在日后使儿童有权获得这些与其出身有关的数据。⁶⁵

5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在法律上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不论体罚多么轻微，也不论在何种场合，包括对 14 至 18 岁的儿童，并在法律中废除允许轻微暴力形式的规定；促进积极、非暴力和参与性的儿童养育和管教方式；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以防范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尤其是在家庭中。⁶⁶

5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卢森堡建立专门的机制和程序，以查明，尤其是在弱势儿童中查明可能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受害者的儿童，并确保国内法律按照《任择议定书》来界定“在卖淫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儿童材料的商业分销”。⁶⁷

3. 残疾人

57.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女童仍然很有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并成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缺乏合格和训练有素的人员，而且建立合理便利的流程冗长，行政程序非常复杂。⁶⁸

58.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卢森堡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法处理残疾问题，为残疾儿童的融入制定一项综合战略；采取措施，查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的行为；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获得保健，包括早期发现

和干预方案，并能够接受语言治疗师、可作出诊断的儿童精神病医生、精神运动治疗师和职业治疗师等专家的治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一切场合为残疾儿童提供合理便利。⁶⁹

59.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卢森堡应确保有效执行关于公众场所、公共道路和集体住宅建筑对所有人无障碍的 2022 年 1 月 7 日法，并应确保雇主履行确保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积极义务，包括提供合理便利，特别是在私营部门。⁷⁰

4.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6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同性伴侣在亲子关系承认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并建议卢森堡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充分尊重不歧视原则，包括不歧视同性伴侣的亲子关系法律框架。⁷¹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卢森堡正在起草关于间性儿童自决权的法案草案，但关切地注意到，出生时有性别发育差异的儿童有时要接受不可逆转的侵入性医疗处理。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卢森堡应加强措施，停止对尚不具备自由和知情同意能力的间性儿童实施不可逆转的医疗处理，特别是外科手术，出于医疗原因绝对必要的手术除外，在这方面还应加快通过相关法律。⁷²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着重强调了卢森堡采取的举措，包括 2018-2023 年政府方案，并指出，这些承诺符合卢森堡在国家、国际和欧洲联盟各级支持难民的长期动员，该国在 2022 年接收逃离第三国人员的举措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⁷³

6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寻求庇护者必须在提出申请六个月后才能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建议卢森堡将六个月的期限缩短，使寻求庇护者能够更快进入劳动力市场。⁷⁴

64. 难民署注意到，卢森堡没有拘留在边境申请庇护的人。在卢森堡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主要分为两类：属于都柏林第三程序的寻求庇护者，以及申请被拒并等待返回原籍国或安全第三国的寻求庇护者。2015 年庇护法规定，在确定无法有效适用胁迫性较低的措施时，可将拘留儿童作为最后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2018-2023 年政府方案认识到这一问题，并规定建立一个拘留妇女、家庭和弱势人员的专门机构，并随后修订了拘留法，以确保儿童不再被关押在机场附近的拘留中心。然而，迄今为止，由于没有专门的拘留机构，卢森堡继续将儿童拘留在该中心。⁷⁵

65. 难民署建议卢森堡修订该国法律，以便停止对儿童使用移民拘留，而不论其法律身份如何，并确保拘留替代办法载入法律，并在实践中予以执行。⁷⁶

66.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遣返孤身儿童的情况下，负责确定儿童最大利益的咨询委员会不是独立或中立的，并建议卢森堡加强主管机构在庇护和移民相关程序中，包括在“都柏林”案件中确定和适用儿童最大利益的能力，并为没有申请国际保护的孤身儿童确立特殊地位。⁷⁷ 难民署强调，必须由独立的儿童保护机构作出有关儿童福利的决定，该机构应具备专门知识并接受过培训，以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避免儿童最大利益与国家移民政策发生冲突的风险。⁷⁸

67. 难民署注意到卢森堡为改善接待条件而采取的措施，但指出，各个接待中心的接待条件可能存在很大的质量差异，并建议卢森堡尽可能改善向寻求庇护者提供的接待条件质量，包括雇用更多的工作人员，并确保继续将临时接待中心用于寻求庇护者的短期逗留。⁷⁹

68. 难民署注意到卢森堡在家庭团聚方面有所改善，但指出仍然存在某些挑战。根据关于自由流动和移民的 2008 年 8 月 29 日法，国际保护受益人在获得肯定的庇护决定后须在 6 个月的期限内提交家庭团聚申请。⁸⁰

69. 难民署建议卢森堡为国际保护受益人的家庭团聚提供便利，以便更好地履行义务，包括不对根据 2008 年移民法规定的“更有利条件”提出的家庭团聚申请实行严格时限，并接受在时限结束后完成的家庭团聚申请。难民署还建议允许由家庭成员或朋友照料的离散儿童在申请与父母团聚时免于更苛刻的要求。⁸¹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⁸²

6. 无国籍人

70. 难民署指出，卢森堡是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移民及避难大臣有权确定某人是否为无国籍人，但法律中没有具体规定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⁸³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卢森堡应通过立法，规范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并向被确认为无国籍的人发放居留证，以赋予他们由 1954 年《公约》所保障的权利。⁸⁴

注

¹ A/HRC/38/11, A/HRC/38/11/Add.1 and A/HRC/38/2.

² CCPR/C/LUX/CO/4, para. 4 (a)–(b). See also CRC/C/LUX/CO/5-6, para. 3.

³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statements/2022-12-08/EoM-Visit-Luxembourg-Dec2022-English.pdf>, p. 7.

⁴ CERD/C/LUX/CO/18-20, para. 27. See also CRC/C/LUX/CO/5-6, para. 34 (a).

⁵ CCPR/C/LUX/CO/4, para. 6.

⁶ CRC/C/LUX/CO/5-6, para. 6.

⁷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2/VoluntaryContributions2022.pdf>;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1*, pp. 111, 113–114, 126, 131, 134, 136, 480, 494, 533 and 543;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0*, pp. 107–108, 121, 135, 139, 141, 185 and 193;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pp. 90, 92, 102, 124, 164 and 174;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8*, pp. 76, 78, 87, 109–110, 141 and 158; and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7*, pp. 79, 83 and 86.

⁸ See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implementation>.

⁹ E/C.12/LUX/CO/4, para. 19 (a).

¹⁰ CERD/C/LUX/CO/18-20, paras. 7–9; and CCPR/C/LUX/CO/4, paras. 7–8.

¹¹ E/C.12/LUX/CO/4, para. 9. See also CEDAW/C/LUX/CO/6-7, paras. 21–22.

¹² CRC/C/LUX/CO/5-6, para. 37.

¹³ CERD/C/LUX/CO/18-20, paras. 11–12.

¹⁴ Ibid., para. 16.

¹⁵ Ibid., paras. 21–22.

¹⁶ Ibid., para. 17.

¹⁷ Ibid., para. 18 (a).

¹⁸ E/C.12/LUX/CO/4, para. 7.

¹⁹ CCPR/C/LUX/CO/4, paras. 21–22.

²⁰ CEDAW/C/LUX/CO/6-7, para. 50 (c).

²¹ CCPR/C/LUX/CO/4, paras. 13–14.

²² Ibid., paras. 7–8. See also CEDAW/C/LUX/CO/6-7, paras. 17 (b) and 18 (b); CERD/C/LUX/CO/18-20, paras. 23–24; and E/C.12/LUX/CO/4, paras. 18–19.

- ²³ CERD/C/LUX/CO/18-20, para. 24.
- ²⁴ CEDAW/C/LUX/CO/6-7, paras. 17 (a) and (c) and 18 (c).
- ²⁵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statements/2022-12-08/EoM-Visit-Luxembourg-Dec2022-English.pdf>, p. 5.
- ²⁶ E/C.12/LUX/CO/4, paras. 30 (b) and 31 (b).
- ²⁷ CRC/C/LUX/CO/5-6, para. 31 (a)–(b) and (d)–(f).
- ²⁸ CCPR/C/LUX/CO/4, paras. 23–24.
- ²⁹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Luxembourg, para. 4.
- ³⁰ CCPR/C/LUX/CO/4, paras. 25–26.
- ³¹ CEDAW/C/LUX/CO/6-7, paras. 35–36.
- ³² Ibid., para. 52 (a).
- ³³ Ibid., para. 32 (c)–(d) and (f).
- ³⁴ E/C.12/LUX/CO/4, paras. 22–23.
- ³⁵ Ibid., para. 27.
- ³⁶ Ibid., paras. 34–35.
- ³⁷ CRC/C/LUX/CO/5-6, para. 26.
- ³⁸ E/C.12/LUX/CO/4, paras. 32–33.
- ³⁹ Ibid., para. 36 (a) and (c)–(d).
- ⁴⁰ Ibid., para. 37 (a) and (c)–(d).
- ⁴¹ CRC/C/LUX/CO/5-6, para. 24.
- ⁴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8/11, para. 106.109 (State of Palestine), para. 106.111 (Iceland) and para. 106.144 (Egypt).
- ⁴³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5.
- ⁴⁴ CRC/C/LUX/CO/5-6, para. 22 (d).
- ⁴⁵ Ibid., para. 23 (b).
- ⁴⁶ CEDAW/C/LUX/CO/6-7, para. 39 (e).
- ⁴⁷ E/C.12/LUX/CO/4, para. 39 (a)–(b) and (d)–(e). See also CRC/C/LUX/CO/5-6, para. 27 (b)–(d); and CEDAW/C/LUX/CO/6-7, para. 40 (e).
- ⁴⁸ CRC/C/LUX/CO/5-6, para. 27 (a) and (d).
- ⁴⁹ CEDAW/C/LUX/CO/6-7, paras. 39 (c)–(d) and 40 (c)–(d).
- ⁵⁰ E/C.12/LUX/CO/4, paras. 10–11.
- ⁵¹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statements/2022-12-08/EoM-Visit-Luxembourg-Dec2022-English.pdf>, p. 2.
- ⁵² Ibid. See also E/C.12/LUX/CO/4, para. 12. See also CEDAW/C/LUX/CO/6-7, paras. 15–16.
- ⁵³ E/C.12/LUX/CO/4, para. 13.
- ⁵⁴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statements/2022-12-08/EoM-Visit-Luxembourg-Dec2022-English.pdf>, p. 3.
- ⁵⁵ E/C.12/LUX/CO/4, para. 14.
- ⁵⁶ Ibid., para. 20.
- ⁵⁷ Ibid., para. 21 (a) and (c). See also CEDAW/C/LUX/CO/6-7, paras. 41–42.
- ⁵⁸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8/11, para. 106.112 (Uruguay), para. 106.113 (Myanmar), para. 106.11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para. 106.121 (Angola).
- ⁵⁹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7.
- ⁶⁰ CCPR/C/LUX/CO/4, paras. 15–16 (b).
- ⁶¹ CEDAW/C/LUX/CO/6-7, para. 30 (c) and (e)–(f).
- ⁶² Ibid., para. 44 (b)–(c).
- ⁶³ CRC/C/LUX/CO/5-6, paras. 11–12.
- ⁶⁴ E/C.12/LUX/CO/4, paras. 30 (c) and 31 (c).
- ⁶⁵ CRC/C/LUX/CO/5-6, para. 15.
- ⁶⁶ Ibid., para. 17 (a)–(c).
- ⁶⁷ Ibid., para. 32 (b)–(c).
- ⁶⁸ Ibid., para. 22 (a) and (c) and (e).
- ⁶⁹ Ibid., para. 23 (c) and (e)–(f).
- ⁷⁰ CCPR/C/LUX/CO/4, para. 10 (a)–(b).
- ⁷¹ E/C.12/LUX/CO/4, paras. 30 (a) and 31 (a).
- ⁷² CCPR/C/LUX/CO/4, paras. 11–12. See also CRC/C/LUX/CO/5-6, para. 19.
- ⁷³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Luxembourg, p. 1.
- ⁷⁴ CERD/C/LUX/CO/18-20, paras. 19 (a) and 20 (a).
- ⁷⁵ UNHCR submission, pp. 1–2. See also CCPR/C/LUX/CO/4, para. 17.
- ⁷⁶ UNHCR submission, pp. 1–2. See also CCPR/C/LUX/CO/4, para. 18.
- ⁷⁷ CRC/C/LUX/CO/5-6, paras. 28 (e) and 29 (d)–(e).
- ⁷⁸ UNHCR submission, p. 2.
- ⁷⁹ Ibid., pp. 2–3. See also CERD/C/LUX/CO/18-20, para. 19 (c).

⁸⁰ UNHCR submission, pp. 3–4.

⁸¹ Ibid., pp. 4–5.

⁸² [CCPR/C/LUX/CO/4](#), para. 18 (c)–(d).

⁸³ UNHCR submission, p. 3.

⁸⁴ [CCPR/C/LUX/CO/4](#), para. 20.
